- 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罰基準
- 一、依據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為使主管機關於執行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裁處符合比例原則,特訂定本基準。
- 二、違反本法規定者,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之。
- 三、行為違反本法數個規定,應依法定罰鍰額度最高之規定及附表 所列情事計算罰鍰額度裁處之。
- 四、依本基準計算之罰鍰逾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者,以該法定罰鍰最高額裁處之。
- 五、違規案件依本基準裁罰如有顯失衡平之情事,得斟酌個案情形, 並敘明理由,依行政罰法規定,酌予加重、減輕或免除處罰。
- 六、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 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

附表: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隔離措施、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所為之檢疫措施案件 裁罰基準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_	傳染病防	主管機關對於	受隔離者	嚴重特殊	處新臺幣	1.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依據擅離時	1. 鑒於未落實隔離之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
	治法第四	曾與傳染病病	發生擅離	傳染性肺	二十萬以	間加重裁處:	播風險,影響防疫措施推動,衡酌具體
	十八條第	人接觸或疑似	住家(或	炎防治及	上一百萬	(1)擅離時間<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	違規情節,由於擅離之時間越長,其造
	一項	被傳染者,得	指定地	舒困振興	元以下罰	之。	成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危害及影響層
		予以留驗;必	點)或其	特別條例	鍰	(2)2 小時≦擅離時間<6 小時,處新臺幣	面可能越大,因此依其擅離時間長短作
		要時,並得令	他具感染	第十五條		三十萬元罰鍰。	為裁量之基準,爰為第1點規定。
		遷入指定之處	他人風險	第一項		(3)6 小時≦擅離時間<24 小時,處新臺幣	2.考量與確診個案接觸後感染風險較高,
		所檢查、施行	之行為			五十萬元罰鍰。	受隔離者發生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
		預防接種、投				(4)24 小時≦擅離時間<72 小時,處新臺	之情況造成之危害或危害之虞較大。因
		藥、指定特定				幣七十萬元罰鍰。	此,發現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一併於
		區域實施管制				(5)72 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	指定場所另為集中檢疫之處分,爰為第
		或隔離等必要				處之。	2點規定。
		之處置。				2.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時	3. 由於未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回復雙向簡
						除處以罰鍰外,應於指定場所另為集中檢	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將
						疫之處分。	造成防疫管理上之困難及缺口,並有危
						3.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得分別裁處	害之虞,爰為第3點之第(1)項規定。
						如下:	4. 另居家隔離期間本應盡量避免非必要之
						(1)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處新臺	訪客拜訪,倘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
						幣二十萬元罰鍰。	型之活動,如從事業務(看診或營
						(2)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	業)、近距離派對、遊戲、賭博或其他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類似活動,雖未離開住居所,但已明顯
						4. 前開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悖離居家隔離目的,爰為第3點之第(2)
						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	項規定。
						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	5. 針對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
						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	為,應另將活動範圍、擅離過程中接觸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	對象及人數等因素併同納入衡量,爰為
						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	第 4 點規定。舉例如下:未經報准逕行
							就醫即屬擅離,且為出入公共場所及可
							能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即應酌予加
							重裁處。
=	傳染病防	未依中央主管	未詳實申	傳染病防	處新臺幣	1.衡酌具體違規情節輕重,進行裁處。	1. 入境時健康聲明卡或居家檢疫通知書
	治法第五	機關規定詳實	報傳染病	治法第六	一萬元以	2.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3月6日期間	填寫不實,可能影響後續高風險個案
	十八條第	申報傳染病書	書表	十九條	上十五萬	(航班抵臺時間),選擇「7天自費入住集	追蹤管理作業,提高社區傳播風險,
	一項第二	表,並視需要			元以下罰	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家居家檢疫	應衡酌具體違規情節輕重,進行裁
	款	提出健康證明			鍰	+7 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措施之入境旅	處。
		或其他有關證				客,其提供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有偽	2. 目前國外 COVID-19 疫情仍屬嚴峻,
		件。				造、變造情形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罰	農曆春節前大量入境人潮可能增加國
						鍰。	內社區防疫風險,然為兼顧國人春節
							返鄉團聚之需求,爰訂定「7 天自費
							入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宿+7 天在家
							居家檢疫+7 天自主健康管理」檢疫措
							施,執行前述檢疫措施者,旅客入境
							時須提供完整 COVID-19 疫苗接種且
							滿 14 天之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
							為使入境旅客履行據實提供 COVID-
							19 疫苗接種證明之義務,爰為第2點
			_				規定。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Ξ	傳染病防	對自感染區入	受檢疫者	嚴重特殊	處新臺幣	甲、一般期間【非屬 110 年 12 月 14 日至	甲、一般期間:
	治法第五	境、接觸或疑	發生擅離	傳染性肺	十萬元以	111 年 3 月 6 日期間(航班抵臺時	1. 鑒於未落實檢疫之規定可能提高社區傳
	十八條第	似接觸之人	住家(或	炎防治及	上一百萬	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	播風險,影響防疫措施推動,衡酌具體
	一項第四	員、傳染病或	指定地	紓困振興	元以下罰	裁罰基準如下:	違規情節,由於擅離之時間越長,其造
	款	疑似傳染病病	點)或其	特別條例	鍰	1.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成傳染他人或社區感染之危害及影響層
		人,採行居家	他具感染	第十五條		(1)擅離時間<2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	面可能越大,因此依其擅離時間長短作
		檢疫、集中檢	他人風險	第二項		之。	為裁量之基準。應另將活動範圍、擅離
		疫、隔離治療	之行為			(2) 2 小時≦擅離時間<6 小時,處新臺幣	過程中接觸對象及人數等因素併同納入
		或其他必要措				二十萬元罰鍰。	衡量,爰為第1點規定。
		施。				(3)6小時≦擅離時間<24小時,處新臺幣	2.考量自感染區入境者之感染風險未若與
						三十萬元罰鍰。	確診個案接觸後感染風險高,受檢疫者
						(4) 24 小時≦擅離時間<72 小時,處新臺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仍可能造成一
						幣六十萬元罰鍰。	定危害或有危害之虞,因此,當發現其
						(5)72 小時≦擅離時間,依罰鍰最高額裁	首次擅離時,除處以罰鍰外,一併於指
						處之。	定場所另為集中檢疫之處分,爰為第2
						2. 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時	點規定。
						除處以罰鍰外,應於指定場所另為集中檢	3.鑒於未配合居家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自機
						疫之處分。	場返家規定,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或
						3.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得分別裁處	未依規定於搭車時主動出示居家檢疫通
						如下:	知書,均可能導致防疫管理上之缺口,
						(1)未配合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	並造成危害,應分別進行裁處,爰為第
						關法規所開立之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自機	3 點第(1)項規定。
						場返家規定或未依規定於搭車時主動出	 由於未配合提供手機號碼、回復雙向簡
						示上開檢疫通知書,處新臺幣十萬元罰	訊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將
						鍰。	造成防疫管理上之困難及缺口,並有危
						(2)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處新臺	害之虞,爰為第3點第(2)項規定。
						幣十萬元罰鍰。	5. 另居家檢疫期間本應盡量避免非必要之
							訪客拜訪,倘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3)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4. 前開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 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 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 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 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 乙、110年12月14日至111年3月6日期	為,應另將活動範圍、擅離過程中接觸對象及人數等因素併同納入衡量,爰為第4點規定。舉例如下:未經報准逕行就醫即屬擅離,且為出入公共場所及可能接觸抵抗力較差之對象,即應酌予加重裁處。
						間(航班抵臺時間),入境旅客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之裁罰基準如下: 1. 依據擅離時間加重裁處: (1)擅離時間<1 小時,依罰鍰最低額裁處之。 (2) 1 小時≦擅離時間<3 小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3) 3 小時≦擅離時間<12 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4) 12 小時≦擅離時間<36 小時,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 (4) 15 小時≦擅離時間<36 小時,處新臺幣二十萬元罰鍰。	期間(航班抵臺時間):因應國外 COVID-19疫情嚴峻,農曆春節前大 量入境人潮可能增加國內社區防疫 風險,且Omicron新型變異株之威脅 尚未減緩,爰強化該段期間之檢疫 措施並訂定裁罰基準,入境旅客若 違反居家檢疫規定,將加重處罰。

項次	違反法條	法條要件	違反行為	裁罰依據	罰鍰額度	裁罰基準	說明
						2.擅離住家(或指定地點)者,首次擅離時	
						除處以罰鍰外,應於指定場所另為集中檢	
						疫之處分。	
						3.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得分別裁處	
						如下:	
						(1)未配合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及相	
						關法規所開立之檢疫通知書所載之自機	
						場返家規定或未依規定於搭車時主動出	
						示上開檢疫通知書,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罰鍰。	
						(2)未配合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處新臺	
						幣二十萬元罰鍰。	
						(3)與訪客從事近距離或群聚型之活動,	
						處新臺幣四十萬元罰鍰。	
						4. 前開擅離或其他具感染他人風險之行為,	
						應衡酌其他具體違規情節進行裁處:例如	
						接觸人數多、活動範圍大、接觸抵抗力較	
						差之對象、出入公共場所、搭乘大眾交通	
						工具、於從事業務處所接觸民眾或其他類	
						此嚴重影響防疫情事,從重處以罰鍰。	

違反者之罰鍰處分履行期原則統一定為七天,履行期間內先由裁罰機關催繳,逾期未繳納者,即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之。